

永靖县司法局文件

永司发〔2023〕3号

签发人：傅德琮

永靖县司法局 2022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今年以来，永靖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聚焦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强化组织领导、务求工作实效，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

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永靖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3561条，主要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确保发现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处理。2022年共印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部署，立足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为群众获取乡村振兴相关信息提供便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细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学习，

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个，废止 0 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累计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县无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县司法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做到了应公示尽公示，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公示认识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仍需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仍需提升。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州县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在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存在问题，逐一整改、

逐一解决，在加强学习、完善制度、补差补缺、提高标准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